

苏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

(4)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6) 《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国办函〔2020〕99

号)；

(7)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5号，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8) 《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9) 《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10) 《江苏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1) 《苏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23〕2号)；

(12) 《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苏州市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扑救、属地管理、党政共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实行信息共享，加强监督检查。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森林火灾、涉及跨县级市(区)行政区域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指导协调县级市(区)一般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超出自身控制能力的森林火灾，市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的指导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预案衔接

本预案是《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对森林火灾的专项预案，与《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江苏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衔接。有关县级市（区）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1.6 森林火灾分级

1.6.1 火险气象等级

火险气象等级划分五个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一级为难以燃烧的天气；二级为不易燃烧的天气；三级为能够燃烧的天气；四级为容易燃烧的高火险天气；五级为极易燃烧的最高等级火险天气。

1.6.2 火灾级别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

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体系

2.1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苏州市政府成立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统一领导全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的状况，成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应急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林业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局局长、苏州军分区副司令员、武警苏州支队副支队长担任。必要时由市委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第一总指挥。

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苏州广播电视总台、苏州供电公司、苏州市气象局、苏州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苏州军分区、武警苏州支队。

2.2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事机构

市森防指下设办事机构，作为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共同组成，

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设置联络员。

各有关县级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也应设立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一公顷以上林地落实专人负责森林防灭火的日常工作。

2.3 扑火前线指挥部

发生森林火灾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森防指成立或者前置为扑火前线指挥部，当地镇（街道、林场）主要领导担任现场指挥，负责火灾现场扑救工作的指挥调度。随着灾情的发展，扑火指挥级别随之提高。火情发生后，当地镇（街道、林场）主要领导须在第一时间组织当地扑火力量赶赴现场进行扑救。

一般情况下，发现火情后 1 小时内，受害森林面积为 1 公顷以下时，或一、二类地区发生森林火情的，或乡镇（街道）行政交界的火灾，县级市（区）级森防指须在火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县级市（区）级森防领导应到火场担任现场指挥；一类地区发生森林火情的，市森防指应立即派员赶赴火场，协助指导现场指挥。

在发现火情二类地区延续 0.5 小时或三类地区延续 1.5 小时尚未得到控制，或受害森林面积为 1~100 公顷，或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或危及居民区和国家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或县级市（区）行政交界的火灾，危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的森林火灾，或发生在一类地区的火灾，或需要请求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成立市扑火前线指挥部，市森防指领导担任火场指挥。

如火势仍难以控制，按上级预案规定，请求省支援。

2.4 工作组

扑火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可设综合调度、灭火救援、通讯保障、交通保障、后勤保障、宣传报道、专家咨询、安全保卫、医疗救援、转移安置等小组。

(1) 综合调度组

属地政府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参加。

(2) 灭火救援组

市消防救援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武警苏州支队、苏州军分区等部门参加。

(3) 通讯保障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苏州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参加。

(4) 交通保障组

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参加。

(5) 后勤保障组

属地政府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苏州供电公司等部门参加。

(6) 信息发布组

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苏州广播电视总台等部门参加。

(7) 专家咨询组

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参加。

(8) 安全保卫组

市公安局牵头，苏州军分区、武警苏州支队等部门参加。

(9) 医疗救援组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红十字会参加。

(10) 转移安置组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民政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等部门参加。

3 主要任务

3.1 组织灭火行动

市森防指指导协助组织扑明火、打火头、开隔离、清火线、守火场；协调解决扑火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

3.2 转移疏散人群

市森防指指导协助组织开展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3.3 保护重要目标

市森防指指导协助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3.4 转移重要物资

市森防指指导协助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3.5 维护社会稳定

市森防指指导协助加强火灾发生地区社会治安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社会秩序稳定。

4 应急力量

4.1 扑火力量

扑救森林火灾应以县级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第一梯队；镇（街道、社区）林区行政单位经过专业培训人员、解放军、武警部队、林区公安等为第二梯队；民兵、预备役等为第三梯队。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非专业力量协助扑救工作，但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2 跨区域增援机动力量

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根据县级市（区）级森防指提出的申请，市森防指可以调动本市其他地区的扑火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原则上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武警、解放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可根据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火灾发生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必要时由市森防指向省森防指提出申请。

4.3 调动程序

当需要跨县级市（区）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时，由市森防指向调出县级市（区）森防指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县级市（区）森防指组织实施。

当需要调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时，由市森防指商请苏州军分区、武警苏州支队，提出兵力需求，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预测预报

5.1.1 监测

森林所在县级市（区）和林业主管部门必须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灭火巡护、远程监控和瞭望监测，督促森林经营单位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

5.1.2 预测预报

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全市 24 小时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和高森林火险天气警报，并针对重点火险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有利条件。发生森林火灾后，气象部门要全面监测火场天气实况，提供火场天气形势预报，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

5.2 预警

5.2.1 确定预警级别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信号代表极度危险，森林火险等级为五级，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且极易迅猛蔓延，扑火难度大。

橙色预警信号代表高度危险，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林内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具有高度危险。

黄色预警信号代表较高危险，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具有较高危险。

蓝色预警信号代表中度危险，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林内可燃物可点燃，可以蔓延，具有中度危险。

5.2.2 发布预警信息

接收到监测信息后，园林绿化与气象部门等会商后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确定预警级别，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经审批后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发布红色和橙色预警信息应由市人民政府市长、分管副市长或者市森防指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黄色和蓝色预警信息应由市政府授权或者委托的部门、单位主要分管负责人签发。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宣布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同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发布预警信息应当明确预警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等。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应急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新媒体等方式公开播发预警信息。广播、电视、互联网、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接到预警信息发布通知后，红色和橙色预警信息应当在 10 分钟内播发，黄色和蓝色预警信息在 30 分钟内播发。紧急情况下，广播、电视要采用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并在预警信息解除前滚动播发。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信、广播、电

视盲区及偏僻地区的人群，应当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作用，通过走街串巷、进村入户，采用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传统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气象局要全面监测森林火场天气实况和发展态势，市森防指及时调整预警信息的发布，同时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和服务市场情况的监测。灾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及时报送事态发展情况，及时为市政府提供详实的决策信息。

5.2.3 预警响应措施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镇（街道、社区）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镇（街道、社区）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对力量部署进行必要调整，视情靠前驻防。

各级森防指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4 调整解除预警

发布预警信息的市政府、县级市（区）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

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森林火灾或者火灾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主体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6 应急响应

6.1 信息报告

6.1.1 速报

一旦发现或接报火情时，有关县级市（区）森防指办事机构要迅速了解和掌握森林火情，按照规范要求第一时间向市森防指办事机构报告火情和先期处置情况。

有关县级市（区）森防指办事机构应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向市森防指办事机构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事机构应在接报后 20 分钟内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事机构电话报告、45 分钟内将火灾书面材料上报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事机构。负责森林防火工作的应急、林业主管部门及时赶赴火场进行研判，30 分钟内将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等级、火情态势、扑救力量、有无伤亡情况、火场及周边情况、可能引发因素、发展趋势以及先期处置等火灾情况书面材料上报市森防指办事机构。必要时，应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防指办事机构通报。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突发事件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6.1.2 续报和终报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变化、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进展，原速报单位加大续报工作力度，密切跟踪火情进展，随时上报最新信息，并做好终报工作。

各级森防指办事机构要按照《全国森林火灾统计系统》要求，做好火灾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6.1.3 有关县级市（区）森防指立即报告市森防指

- （1）一般、较大森林火灾；
- （2）危及居民区或者国家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3）发生在县级市（区）行政交界地段的森林火灾；
- （4）危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的森林火灾；
- （5）发生在一类地区的火灾；
- （6）二类地区延续 0.5 小时或三类地区延续 1.5 小时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 （7）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春节等敏感时期、高危期的火灾；
- （8）需要请求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6.1.4 有关县级市（区）森防指可直接上报省森防指，并抄报市森防指

- （1）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2）造成三人以上重伤或者一人以上死亡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或者国家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延续 12 小时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省际或者设区的市际交界地区的森林火灾；
- (6) 威胁国有林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 (7) 威胁野生动物保护基地、林木种质繁育基地、大片速生丰产林基地的森林火灾；
- (8) 需要省或者相邻设区的市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9)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形。

6.2 分级响应

火灾发生后，镇（街道、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县级市（区）森防指负责组织指挥，市森防指负责协调、指导；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负责组织指挥，并提请省森防指协调、指导；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市森防指立即报告省森防指，提请省森防指组织指挥，同时按照省森防指要求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相关工作；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按照国家森防指和省森防指要求，市森防指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相关工作。

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急处置工作按从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有关县级市（区），有关县级市（区）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2.1 四级响应

当县级市（区）行政交界地段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或者其他

需要由市级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时，应立即向市森防指报告，市森防指视情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并向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市森防指办事机构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灾现场连线、视频调度会商；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指导县级市（区）森防指拟定扑救方案，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3）根据需要调动相关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县级市（区）增援扑火；

（4）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6.2.2 三级响应

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或有本案例中 6.1.3 和 6.1.4 的情形之一时，及时向省森防指和市森防指报告，并向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市森防指立即启动三级应急响应，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人员由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成，负责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火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调度、通讯保障、交通保障、后勤保障、信息发布、专家咨询、安全保卫、医疗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组，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市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市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有关县级市(区)森防指的请求,增派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跨区域支援参加扑火;

(3) 协调调派解放军、武警、公安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根据县级市(区)森防指请求,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6) 协调相关媒体加强森林火灾及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6.2.3 一级、二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时,市森防指立即报告省森防指。市森防指按照国家森防指和省森防指要求,做好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和重大森林火灾扑救的相关工作。

6.3 指挥原则

各有关县级市(区)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并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各扑火力量在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市(区)及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指挥;执行跨县级市(区)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市森防指统一指挥;执行跨设区市的市际交界和重、

特大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省森防指的统一指挥。

军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应当在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任务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赋予，部队的森林火灾扑救行动由军队负责。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应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需要及时就医的伤病人员等群体给予特殊、优先保护。

6.4 扑火方法

在扑火战略上，要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在扑火战术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有关县级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的原则。

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建立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的责任制。

6.5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的水喝，有病

能得到及时医治,并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

6.6 医疗救援

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积极开展救治工作。伤员由当地医疗卫生部门组织进行救治,必要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医疗专家协助进行救治;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6.7 目标保护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情况变得极为严峻和复杂,需同步启动相关预案,采取科学高效的应对措施。

军事设施具有高度的保密性、战略性和安全性要求,一旦受到森林火灾威胁,必须迅速调集专业队伍,专业队伍包括经过特殊训练、具备应对军事设施周边复杂环境能力的消防部队或者军事内部的应急救援力量。

危险化学品通常具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等危险特性,当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迅速调集具有处理危险化学品事故丰富经验的专业队伍,准确判断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储存状态以及可能发生的化学反应等关键信息,在确保救援人员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救援方法。

输油气管道是能源运输的重要命脉,当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迅速调集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队伍,准确评估火灾对管道压力、温度的影响,救援人员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采

用合适的措施消除威胁。

6.8 维护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相关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9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对火灾现场必须全面检查，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由火灾发生地区镇和森林经营单位负责，安排留守人员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需经市森防指办事机构检查同意后，方可撤离，原则上需看守 48 小时以上。

6.10 信息管理

市人民政府、有关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在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内，可以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应急处置与救援需要的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予以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获取的相关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并依法保护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中，有关单位和个人因依照本法规定配合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或者履行相关义务，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因依法履行事故应对工作职责或者义务获取的个人信息，只能用于森林火灾应对，并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结束后予以销毁。确因依法作为证据使用或者调查评估需要留存或者延期销毁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安全性评估，并采取相应保护和处理措施，严格依法使用。

6.11 信息发布

一般森林火灾信息由有关县级市(区)森防指向社会公布；较大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防指向社会公布；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信息由省森防指或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答复电话咨询、发布新闻稿，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应急广播发布等。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市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新闻媒体服务引导工作，支持新闻媒体开展采访报道和舆论监督，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故意传播有关森林火灾的虚假信息。市人民政府、有关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

以澄清。

6.12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市森防指办事机构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单位或部门。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车辆、设备、人员，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毗邻地区支援火灾扑救的组织所消耗的物资予以补偿，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做好有关人员的安置、救济、抚恤，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灾后重建，现场清理与处置等工作；做好遇险遇难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对在应急过程中紧急征（调）用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应当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因执勤训练、扑救森林火灾受伤、致残或者牺牲的森林防火专业队伍或者半专业队伍队员依法落实工伤待遇、抚恤或者其他保障政策，并组织做好应急救援工作中致病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被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的志愿消防队员和其他人员按照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规定执行。

单位森林防火工作人员因森林防火需要，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参与防火值班、训练、现场巡护、火场扑救等工作的，应当安排相应的补休；不能补休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助。

对于事故遇难人员的遗体,应当按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科学规范处置,加强卫生防疫,维护逝者尊严。对于逝者的遗物应当妥善保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受突发事件影响无人照料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提供及时有效的帮助;建立健全联系帮扶应急救援人员家庭制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7.2 恢复重建

受火灾影响的县级市(区)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和协调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交通、铁路、民航、邮政、电信、住建、生态环境、水利、能源、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水利、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科学制定恢复重建和发展规划,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森林经营单位应及时采取更新造林措施,恢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市人民政府根据森林资源灾后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7.3 调查评估

一般森林火灾由县级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查;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查。重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按规定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调查。行政区域交界地段发生森林火灾,由起火一方负责先行调查,有关单位

和个人应给予协助。

森林火灾调查和评估内容应包括：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生态环境影响以及灾后处置等情况，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评估报告。

森林火灾调查结果应当建立档案。一般森林火灾，由县级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的火灾，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建立专门档案，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保障措施

8.1 应急队伍保障

市、有关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平战结合、专兼结合、指挥灵便、反应快速”的原则，加强各级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林区镇（街道、社区）或驻林区工矿企业、行政单位均应成立专业或半专业森林消防队，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在坚持重点武装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也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推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专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身体条件、专业技能和心理素质，取得国家规定的应急救援职业资格。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

组织协调下，相互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对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实施重大决策和行动时，组织应急管理、园林和绿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相关领域专家，充分发挥专家库和各类专家的作用，及时进行科学论证和咨询。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苏州市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

8.2 资金投入保障

有关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和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8.3 物资储备保障

市、各有关县级市（区）应当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和应对森林火灾发生的形势和要求，进一步提高装备水平。市、有关县级市（区）、重点林业镇（街道、社区）、林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各自辖区的森林防灭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物资和装备，并动态更新物资储备品种目录。市森防指在重点林区设立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扑火机具、物资和防护装备，满足扑救辖区内可能发生的各级森林火灾需求。

市政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有关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相关物资、物品的储备指南和建议清单。

8.4 医疗救援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市森防指的统一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组织、调配全市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森林火灾中的医疗救治、卫生学调查处置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共同做好森林火灾人员伤亡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有关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针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物资、设施设备和人员，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伤员的救治能力。

市人民政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对受森林火灾影响的各类人群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疏导、心理危机干预、心理行为问题诊治等心理援助工作。

8.5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特殊情况由铁路、民航部门实施时，市森防指商请铁路或民航部门下达输送任务，由所在地森防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联系所在地铁路或民航部门实施。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应急运输保障中的积极作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运输保障，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8.6 通信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市、县级市（区）、镇（街道、社区）、林场与

火场的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指挥保障。通信行业管理部门要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等，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将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重点做好涉火林区和视频传输通信保障，为扑火指挥工作提供支撑。

加强市、县级市（区）各级专业应急平台建设，推动应急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应急平台的智能化、规范化和实效性，增强信息汇集、辅助决策、指挥调度能力。

8.7 治安维护保障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立即在扑火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扑火设施、装备加强警卫。

市公安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社会治安保障，组织督促森林属地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予以协助和配合，并负责相关内卫工作。火灾发生地县级市（区）和镇（街道）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市公安局实施治安保障工作。

8.8 技术支持保障

各级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保障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增雨等技术保障；各级电信部门为扑救森林火灾提供通信和网络技术保障；林业院校和森林防火科研机构的森林防灭火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各有关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意见。

在市森防指建立森林火灾处置所需的卫星林火监测接收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和指挥系统，随时投入应急的后续支援和技术支援。

8.9 区域合作保障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

加强与上海市青浦区、浙江省嘉兴市、江苏省无锡市等长三角应急管理联盟建设，按照“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优势互补、联动共治”的原则，在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合作，共享应急响应、安全执法监管、防灾减灾等信息，不断完善长三角应急管理联动机制，支撑长三角区域发展一体化，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森林火灾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紧密结合实际，在开展风险评估、资源调查、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和社会各方面意见，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9.2 预案演练

森林属地有关部门、森林经营单位要结合应急预案和实际情况，至少每 3 年组织一次森林火灾应急演练，定期开展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必要时可以组织跨地区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整体协同处置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森林火灾的技能，锤炼应急救援队伍，熟悉响应流程，检验并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快速有效应对森林火灾突发情况。

9.3 评估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每 3 年进行一次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市政府审批。应急预案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预案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各县级市（区）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意见。

9.4 宣传培训

有关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有关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有关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将森林火灾预防、安全避险等知识纳入消防教育内容，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增强公民森林防火意识。

森林及其他涉林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设置必要的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识，开展森林防火安全宣传活动。

各有关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林业主管部门，要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对解放军、武

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预备役）等森林扑火力量配备一定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讲座和训练，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后备力量。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等的公益宣传。

10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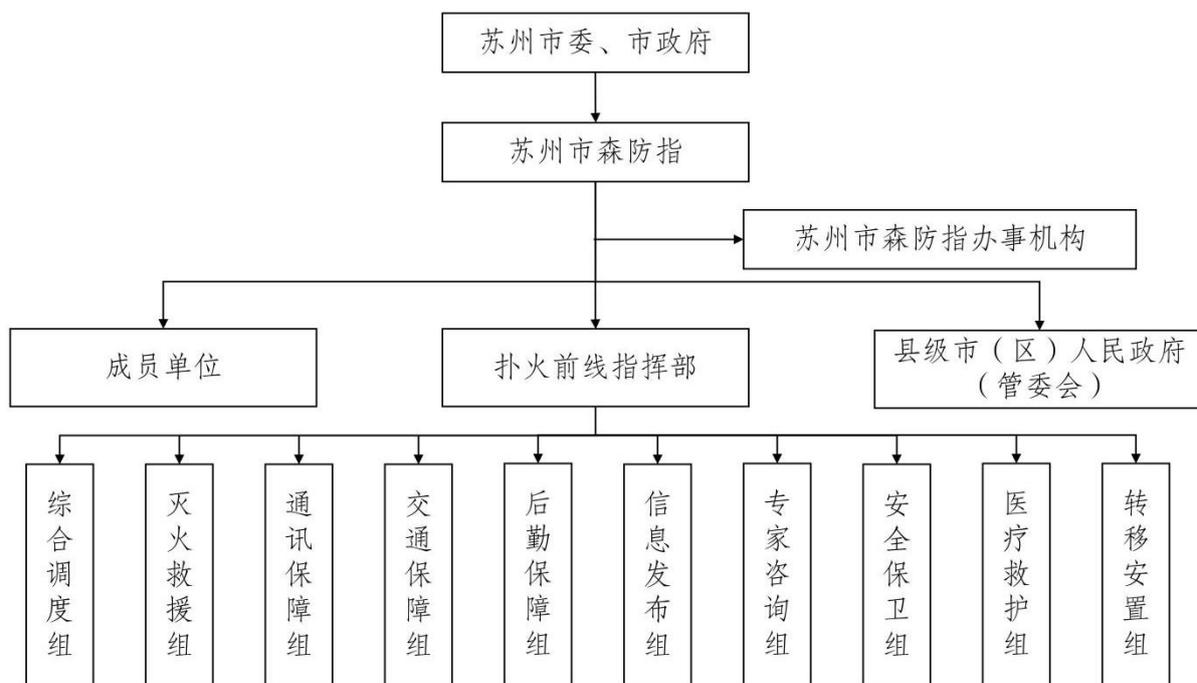
对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工作致病、致残、致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本预案由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本预案由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苏州市森林火灾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件 2 苏州市森林火灾应急组织主要职责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1	森林指挥防灭火指挥部 (扑火前线指挥部)	<p>(1)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p> <p>(2) 指导协调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p> <p>(3) 监督检查辖区内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传达、贯彻上级或本级森防指对扑火救灾指示精神；</p> <p>(4) 及时向本级森防指部反馈火场信息；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p> <p>(5) 协调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力量，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p> <p>(6) 在全面掌握火灾现场自然条件、社会情况以及火场动态的情况下，调度专业森林消防人员进行火场侦察，组织实施扑救；</p> <p>(7) 协调各县级市(区)之间、部门之间有关森林火灾扑救方面的重要问题；组织火场后勤保障工作；</p> <p>(8) 负责火灾现场的宣传及新闻报道工作；决定森林防灭火其他重大事项。</p>
2	市森防指 办事机构	<p>(1) 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p>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p>(2)协调解决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p> <p>(3)组织实施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较大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和一般森林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p> <p>(4)根据突发性气象和重点森林防火时段(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春节等)及时发布预警信息；</p> <p>(5)按照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做好预案启动、较大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p> <p>(6)负责市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p> <p>(7)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p>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3	市委宣传部	<p>(1)负责组织报纸、电视、电台等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p> <p>(2)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p> <p>(3)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p>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根据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督促各地将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建设项目纳入地方专项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p> <p>(2)根据需要参与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组织、调运、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等工作以及事后恢复重建等工作。</p>
5	市教育局	<p>(1)指导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森林防火知识讲座和公益</p>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p>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中小学生的防火知识与安全意识；</p> <p>(2) 组织林区中小學生开展森林火灾逃生演练；督促林区学校落实森林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p>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森林防灭火无线电通讯指挥网络建设，并协助对森林防火无线电通讯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消除干扰，确保应急处置期间无线电通讯的畅通。
7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森林防灭火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森林防灭火监督检查。
8	市公安局	<p>(1) 按有关规定办理森林消防车警灯、警报器使用许可，统筹协调全市森林治安管理工作；</p> <p>(2) 组织督促森林属地公安机关做好森林火灾区的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森林火案刑事案件侦办等工作，指挥群众紧急疏散，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活动，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p> <p>(3) 负责协调交警部门做好扑火救援车辆快速通行保障。</p>
9	市民政局	<p>(1) 指导各地加强已建经营性、公益性公墓的火源管理，落实防火措施，配备防火设施，督促墓区经营管理单位在公墓周围建设森林防火隔离带指导各地加大林区散葬坟墓平迁工作；</p> <p>(2) 教育引导市民文明祭祀；</p> <p>(3) 对森林火灾引发的人员伤亡及生活困难人员依法进行抚恤和救助。</p>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10	市财政局	<p>(1) 将森林防灭火经费列入财政预算；</p> <p>(2) 加强经费使用的检查监督；</p> <p>(3) 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及时安排扑火和处置所需的应急救援专项经费。</p>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履行全民所有森林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开展森林资源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p> <p>(2) 负责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统计、评估核算和资产负债表编制、林地等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贯彻执行林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p> <p>(3) 负责林区山体整治项目，界定林区、矿区、厂区、农区、墓区、景区边界。</p>
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指导各地对森林防火等重要项目中涉及报监房屋市政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13	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p>(1) 指导、协调全市林业管理系统开展森林防火工作，负责落实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和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实施；</p> <p>(2)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督促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火情早期处理、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p> <p>(3) 组织指导和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预防森林火灾公益宣传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指挥机构，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森林火灾相关防治工作。</p>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14	市交通运输局	<p>(1) 负责指导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组织协调运力；</p> <p>(2) 勘查通往火场道路状况，组织开展紧急扑火通行路段抢修；</p> <p>(3) 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费通行等工作；</p> <p>(4) 负责增援人员、扑救物资、需转移伤员和受灾群众的紧急运力调配组织工作；</p> <p>(5) 扶持林区公路建设，改善扑火交通条件；</p> <p>(6) 做好由公路部门管养树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p>
15	市水务局	<p>(1) 指导各县级市(区)相关森林主管部门规划和实施引水上山工程；</p> <p>(2) 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发生区域以及灭火水资源调度保障和饮水安全工作。</p>
16	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农业生产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林区农业生产野外用火的检查监管，消除烧荒、烧田埂等森林火灾隐患，协助调查处理因农业生产引发的森林火灾。
1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1) 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宣传报道，配合市有关部门发布经市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p> <p>(2) 督促旅游景区防火期义务播放森林防灭火公益广告和森林火险等级预报；</p> <p>(3) 协助落实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措施，组织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p>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1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筹协调重大森林火灾人员伤亡救治工作。在森林火灾发生地的医疗卫生部门无法满足应急需要时，组织、调配市级或全市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做好灾区卫生防疫，组织、调度、协调批量危重伤员的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19	市应急管理局	<p>(1)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p> <p>(2)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p> <p>(3) 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专业应急力量建设，推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4) 指导协调市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治工作；</p> <p>(5) 负责编制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并指导预案演练；</p> <p>(6) 依法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p> <p>(7) 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p>
20	苏州广播电视总台	<p>(1) 充分利用媒体积极宣传森林防火知识；</p> <p>(2) 负责指导、协调广电系统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防火期无偿播放森林防火公益广告和森林火险等级预报。</p>
21	苏州供电公司	<p>(1) 负责林区供电线路的维护，防止线路短路跑火，引发林火；</p> <p>(2) 电线线路附近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并组织人员进行巡护；</p> <p>(3) 配合协助林区相关单位对森林视频监控设备、供水设备的电力保障；</p> <p>(4) 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期间的应急电力保障工作。</p>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22	市气象局	<p>(1) 负责监测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做好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测预报；</p> <p>(2) 提供火场气象服务；</p> <p>(3) 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p> <p>(4) 与市森防指成员单位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p>
23	苏州通信行业 管理办公室	<p>(1) 负责组织、协调市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强对各级指挥部的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运营情况的日常维护和升级服务，确保网络传输信号稳定顺畅，上下互通互联；</p> <p>(2) 做好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火场与指挥部门的通讯保障工作，保证森林火灾扑救现场的指挥通信畅通；</p> <p>(3) 协调市政府批准的调用其他有关部门的通讯资源；</p> <p>(4) 配合市森防指设立全市森林火警电话。</p>
24	市消防救援局	<p>(1) 加强森林扑火技能训练，参与全市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p>(2) 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工作；</p> <p>(3) 指导各县级市（区）相关森林主管部门关于消防蓄水池的规划和实施工作。</p>
25	苏州军分区	<p>(1) 根据市政府要求和市森防指请求，组织指导各市（县）、区人武部，协助各地在民兵应急分队中组建森林火灾扑救队伍，配合地方政府加强队伍管理和扑火技能训练；</p> <p>(2) 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火灾的扑救行动，协调驻苏部队参加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行动。</p>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26	武警苏州支队	<p>(1) 负责组织指导驻苏武警部队组建应急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加强扑火技能训练；</p> <p>(2) 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指挥应急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参与火灾扑救工作；协调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p>
应急工作组		
27	综合调度组	<p>(1) 掌握火情动态、扑火方案及火场天气情况；</p> <p>(2) 统筹安排扑火兵力部署；</p> <p>(3) 与扑火前线指挥部建立起无线、有线或卫星通信联系，保证信息传递畅通；</p> <p>(4) 根据火场火情动态，起草上报有关森林火灾的各类情况报告，及时传达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p> <p>(5) 根据扑火需要和扑火前线指挥部要求，联系、协调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兵力和扑火物资交通运输等；</p> <p>(6) 负责汇总扑火工作情况，起草市森林火灾总结报告，负责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文件资料归档。</p>
28	灭火救援组	<p>(1) 制定扑火方案，协调组织扑火力量，落实扑救措施，设置防火隔离带；</p> <p>(2) 实时监测和准确把握火情的变化和发展趋势；</p> <p>(3) 对灭火救援现场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制定安全防范措施；</p> <p>(4) 明火扑灭后，对火场进行全面清理，彻底扑灭余火，仔细检查火场现场，确保没有残留火源；</p> <p>(5) 火场清理后安排专人看守，确保火场安全稳定。</p>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29	通讯保障组	<p>(1) 发生较大、重大森林火灾时，按应急通信的有关规定解决火场与指挥部门的通信联络；</p> <p>(2) 保证森林火灾扑救现场通信畅通，必要时，经批准后，可调用其他有关部门的通讯系统。</p>
30	交通保障组	<p>根据扑火工作需要和市森防指的指示，及时对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进行快速运输，对火场周边进行交通封控、临时管制。</p>
31	后勤保障组	<p>(1) 联系组织供应扑火物资，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运输、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快速运输；</p> <p>(2) 做好其他相关保障工作。</p>
32	信息发布组	<p>(1) 组织火情和扑火救灾情况的宣传报道，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具体事宜；</p> <p>(2) 负责扑火前线指挥部的新闻发布等工作。</p>
33	专家咨询组	<p>当发生较大及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召集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根据扑火进展情况、火场地形和森林资源情况、火场气象趋势等，对火情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判断，就扑火战略和阶段性扑火战术等，向扑火前线指挥部提出合理化建议。</p>
34	安全保卫组	<p>(1) 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p> <p>(2) 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维持交通秩序。</p>
35	医疗救援组	<p>接到森林火灾灾情通报后，迅速组织医务人员赶赴现场，做</p>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好救援准备工作。
36	转移安置组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造成大量灾民需要紧急转移时，做好负责协调灾民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附件3 苏州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